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3	68,747,913	115,025,514
銷售成本		(52,422,855)	(86,631,716)
毛利		16,325,058	28,393,798
其他收入	12	1,440,494	419,245
廉價購買收益		-	28,283,08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210,565)	(3,723,300)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899,070)	-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5,000)	(256,000)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66,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0,408)	(1,116,0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247,031)	(30,343,884)
財務費用		(799,471)	(2,229,8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	(23,565,993)	19,161,007
所得稅開支	14	(6,960)	(2,139,436)
年內(虧損)溢利		(23,572,953)	17,021,57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258,565	9,711,41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314,388)	26,732,987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258,263)	12,554,422
非控股權益		(1,314,690)	4,467,149
		(23,572,953)	17,021,571
下列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73,974)	18,802,142
非控股權益		(140,414)	7,930,845
		(19,314,388)	26,732,98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2.12仙)	1.98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052,797	54,796,160
預付租賃付款		1,626,953	1,714,596
無形資產		318,573,940	314,753,126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12,791,819	11,650,115
		401,045,509	382,913,99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4	6,375,134	20,745,04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50,031	4,676,855
應收貸款		41,649,280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5	34,800,000	30,000,000
衍生財務資產	8	–	15,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772,435	8,27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95,321	31,322,480
		120,142,201	95,033,3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	16,906,693	19,944,385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2,271,841	2,559,46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7	754,385	20,182,385
應付董事款項	7	1,834,821	9,790,3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	4,375,651	4,499,181
可換股債券	8	–	21,692,000
承兌票據	9	–	15,404,065
應付稅項		2,184,836	2,158,488
		28,328,227	96,230,29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1,813,974	(1,196,9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2,859,483	381,717,073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787,689	778,239
遞延稅項負債	10	76,302,451	75,387,332
		77,090,140	76,165,571
資產淨值		415,769,343	305,551,5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677,972	6,406,432
儲備		281,164,707	176,077,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842,679	182,484,424
非控股權益		122,926,664	123,067,078
權益總額		415,769,343	305,551,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經採用此項處理方式，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有關之資料(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有效。有關披露亦應對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而且需要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套有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上述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的基準只有一項，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對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使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獲就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以上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上述準則連同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上述所有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五項準則的應用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若要符合投資實體資格，需要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將資金用作投資的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取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不會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確立單一指引來源。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修訂引入新術語以用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仍容許實體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可重新分類入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徵收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會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納有關修訂時作出相應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的地表採礦活動產生的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項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實體規定有特定之過渡性條文。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引致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對日後確認剝採活動資產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的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譯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決定及資源分配報告之資料為基準釐定。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之產品/服務，而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所需之產品/服務資料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乃獨立管理。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以下之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採礦業務：

(i)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發展無線應用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礦產。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66,181,538	2,566,375	68,747,913
分部虧損	(138,279)	(2,533,951)	(2,672,23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1,155,614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21,249,906)
財務費用			(799,471)
除稅前虧損			(23,565,99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82,425,195	32,600,319	115,025,514
分部溢利貢獻	2,818,568	8,413,286	11,231,854
廉價購買收益	-	28,283,083	28,283,083
分部溢利	2,818,568	36,696,369	39,514,93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330,48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18,454,566)
財務費用			(2,229,844)
除稅前溢利			19,161,00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若干利息收入、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虧損(二零一二年：所賺取之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會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35,381,260	37,865,840
採礦業務	401,839,872	396,806,2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83,966,578	43,275,298
綜合資產總額	521,187,710	477,947,372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分部負債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10,256,029	12,712,605
採礦業務	91,609,565	88,954,7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52,773	70,728,550
綜合負債總額	105,418,367	172,395,87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衍生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三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4,938	2,128,473	377,364	2,900,7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07,107	—	107,1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5,133	16,054,880	13,124	16,323,137
利息收入	(284,880)	—	(1,006,974)	(1,291,8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5,000	15,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2,210,565	2,210,565
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	—	—	1,899,070	1,899,070
財務費用	—	—	799,471	799,471
所得稅開支	—	6,960	—	6,960
二零一二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4,736	1,184,150	334,753	2,113,639
廉價購買收益	—	(28,283,083)	—	(28,283,0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4,108	371,631,879	1,227,370	373,363,357
利息收入	(88,765)	—	(856)	(89,62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256,000	256,000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266,000	266,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3,723,300	3,723,300
財務費用	—	—	2,229,844	2,229,844
所得稅開支	—	2,139,436	—	2,139,436

* 計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317,899,396港元。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65,620,620	81,906,106
無線應用之收益	560,918	519,089
採礦業務之收益	2,566,375	32,600,319
	68,747,913	115,025,51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66,181,538	82,425,195	2,566,375	32,600,319	68,747,913	115,025,5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592,576	1,946,421	399,452,933	380,967,576	401,045,509	382,913,997

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75,134	20,745,040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來自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及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一般就其採礦業務應收貿易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為18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而該等日期與相關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4,760,656	20,697,326
四至六個月	1,614,478	37,814
超過六個月	-	9,900
	6,375,134	20,745,0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4,799,756港元(二零一二年：5,705,510港元)於報告日期逾期未付的應收賬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4,760,656	5,657,796
四至六個月	39,100	37,814
超過六個月	-	9,900
	4,799,756	5,705,510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應收廣泛並無違約紀錄客戶的款項。

5.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於中國之結算服務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及兩年期承兌票據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已就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由於並非任何一方之過造成的該收購事項嚴重延遲，故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收購事項，並依據當時市況且考慮到雙方利益，同意終止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佈。根據契約，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按金已於其後全數退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收購利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購入一輛汽車及一車輛牌照，代價為4,800,000港元。據此，4,8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6,976,124	9,268,439
預收款項	4,747,87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182,690	10,675,946
	16,906,693	19,944,385

附註：

(a) 根據報告期末的到期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b)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董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晉翹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5.89厘。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本公司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衍生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承兌票據(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償還，且按年息率4厘計息，本金額為21,840,000港元)取代到期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5,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29厘。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9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
-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惟發生違約事件除外。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契據。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港元	衍生 財務資產 港元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849,539	(109,000)	560,446	15,300,985
於年內發行	20,625,000	(162,000)	169,000	20,632,000
公平值變動	-	256,000	-	256,000
已付應計利息	(608,318)	-	-	(608,318)
重新分類為承兌票據	(15,200,000)	-	(560,446)	(15,760,446)
估算利息開支	2,025,779	-	-	2,025,7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692,000	(15,000)	169,000	21,846,000
公平值變動	-	15,000	-	15,000
重新分類為承兌票據(附註9)	(21,840,000)	-	(169,000)	(22,009,000)
估算利息	148,000	-	-	148,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作出估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股份價格	0.30 港元	0.49 港元
換股價	0.70 港元	0.70 港元
預期波幅	0.51%	1.59%
預期有效期	38天	365天
無風險利率	0.07%	0.26%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該模式主要數據之變化將招致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變化。用於計算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假設及數據以董事會之最佳估計為基礎。

9. 承兌票據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4厘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晉翹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39,73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本集團按本金額40,000,000港元贖回，招致贖回虧損266,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集團根據修訂契約就延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期發行本金額為15,200,000港元之4厘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到期及已於年內結清。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協議，以按年息率4厘計息金額為21,8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取代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該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及已於年內結清。

1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公平值 調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9,794	(29,794)	-	-
收購附屬公司	-	-	73,086,602	73,086,60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5,714)	5,714	-	-
匯兌調整	-	-	2,300,730	2,300,7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080	(24,080)	75,387,332	75,387,33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6,135	(16,135)	-	-
匯兌調整	-	-	915,119	915,1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15	(40,215)	76,302,451	76,302,4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40,215港元(二零一二年：24,08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作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128,782,859港元(二零一二年：128,489,635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有關稅項虧損243,727港元(二零一二年：145,938港元)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28,539,132港元(二零一二年：128,343,697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640,643,200	6,406,432	567,536,000	5,675,36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527,154,000	5,271,540	73,107,200	731,0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67,797,200	11,677,972	640,643,200	6,406,43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73,107,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價格每股0.64港元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668,592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86,154,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價格每股0.26港元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21,740,02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4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305港元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12,092,36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25港元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95,699,845港元。

上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2.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5,804	89,621
匯兌收益	148,640	329,624
貸款利息收入	1,006,050	-
	1,440,494	419,245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0,775	2,113,639
核數師酬金	835,000	766,000
僱員福利開支	19,179,554	16,771,93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7,107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419,643	3,323,051

1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於本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可寬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於二零一二年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60	2,139,436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2,258,263)	12,554,42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216,991	633,851,821
-----------------------	----------------------	-------------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因其行使將會令每股虧損(二零一二年：盈利)減少(二零一二年：增加)。

16.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7. 關聯人士交易

(a) 與本公司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結餘於附註7披露。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86,125	3,801,993
離職後福利	30,482	37,600
	6,616,607	3,839,59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透過收購於利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一輛汽車及一車輛牌照，代價為4,8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有關億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收購事項之嚴重延遲及當前市況，終止收購最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契約，賣方同意向本公司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而按金已於其後全數退還。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Giant Purity Limited之全部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總代價為不超過50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不多於2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該配售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68,700,000港元，較去年之115,000,000港元減少40%。本集團之全面開支達1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度錄得之全面收益26,700,000港元下跌46,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達19,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8,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金融報價和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仍然是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收益之96%。採礦業務分部貢獻收益2,600,000港元。然而，計及有形資產折舊後，採礦業務分部錄得虧損2,5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錄得虧損23,6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則錄得溢利17,000,000港元比較，倒退40,600,000港元。業務倒退的原因分析如下：

- 在上年度，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來自收購採礦業務之廉價購買一次性收益28,300,000港元。該項特殊收益是一性質，於本年度不再錄得。
- 儘管毛利率維持於約24%水平，由於營業額下跌，毛利下跌12,1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年內，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2,600,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度：32,600,000港元)。該分部之除稅前虧損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度錄得溢利：8,400,000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6,960港元已按25%稅率(中國經營實體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提撥備。上年度，該分部已確認一項一次性項目(即廉價購買收益)，該項目乃本公司就收購而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已收購及應佔淨資產之公平值的差額。廉價購買收益為28,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獲確認。

晉翹有限公司(「晉翹」)透過其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公司」)及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河南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及於河南及新疆持有兩項採礦許可證。本集團之採礦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河南之銀地礦區

銀地礦區為本集團之唯一生產礦場，位於河南省桐柏縣，礦區面積約為1.81平方公里。礦區距離西寧鐵路15公里並連接312國道，交通頗為便利。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銀地礦區為營運中之多金屬礦場，蘊藏金、銀、鉛及鋅礦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根據由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一地質調查隊編製之金銀鉛鋅多金屬資源儲量核實報告(「儲量報告」)，該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如下：

	資源分類*	礦石噸位 (噸)	平均品位	金屬
金	111b + 332	1,744,500	5.63克/噸	9,826 千克
銀	122b	19,479	88.50克/噸	1,723.8 千克
	332	291,800	80克/噸	21,868 千克
鉛	122b	19,479	17.5 千克/噸	341.8 噸
鋅	122b	19,479	18.6 千克/噸	362.7 噸

上述礦產儲量資料摘錄自儲量報告，其根據中國地質儲量及資源分類編碼系統而編製。於中國用作資源分類及礦石儲量之系統使用基於經濟性、可行性或礦場設計及地質可靠程度之三維編碼。礦產資源與儲量按「123」形式之三個數字編碼分類。編碼系統各數字之釋義及詮釋見下文：

	數值	詮釋
首數值-經濟性	1	已進行考慮經濟因素之全面可行性研究
	2	已進行前期可行性以至概括研究，其將整體考慮經濟因素
	3	並無進行考慮經濟分析的前期可行性或概括研究
第二數值-可行性	1	由外部技術部門進一步分析第「2」項所收集之數據
	2	更詳細之可行性研究，涵蓋更多溝道、隧道鑽探、詳細繪圖等
	3	以若干繪圖及溝道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
第三數值-地質控制	1	嚴謹之地質控制
	2	透過緊密間距之數據點進行適度地質控制
	3	在整個地區內規劃之次要工作
	4	審核階段

三位數值後之“b”字母代表基礎儲量，即為於地質開採中識別之礦產儲量(未計及因所採用之開採方法而產生之可能浪費及消耗)。

通過將中國資源編碼系統與JORC規範(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規範)進行廣泛比較，中國系統中資源類別111b與JORC規範中的探明儲量相若；而122b及332與JORC規範中的控制儲量相若。

儲備報告乃基於實際地質勘查、鑽探、取樣等工作編製。編製儲量報告時並未作出特定假設。

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後，為求令生產更有效率及更安全，銀地礦區已就採礦技術進行大規模提升、改進及加固工程。該等提升工程原本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完成。然而，年內，當地市政府基於政治原因收緊對爆破之控制和管理。開發礦場所用之炸藥及核心原材料均受到限制。於大部分時間採礦與礦場籌備只可以人手和機器進行，令效率大幅下降，並導致本集團於礦區的開發計劃須延期。

於採礦資產之礦址改善、發展及實際勘探過程中，已發現若干小型新礦脈。若干礦體之品位較高且易於開採。於過往之儲量報告中，在收購期間並未加入該等新礦脈。在1.8平方公里之礦區，發現新金銀礦脈/礦體及於日後提高我們之礦物儲量之可能性極大。本公司目前正開採銀、鉛及鋅礦石，就價值而言，銀為我們之採礦資產中最暢銷之產品。年內，本集團銷售約8,200噸銀礦石，該等銀礦石主要開採自該等新發現之礦脈。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已就採礦場地之籌備及開發工作僱用當地的施工團隊。選礦廠及採礦場地之提升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選礦廠之提升工程已完成，其時選礦廠正在進行試行及微調程序。採礦場地之提升工程仍在進行當中。然而，進行提升工程期間，仍可開採可銷售礦石。本集團可向客戶銷售礦石而採礦場地亦正進行提升工程以開採金礦石，當礦場籌備工程完成時，採礦業務營業額及溢利之增長潛力將會實現。

河南之栗子園礦區

此礦場亦位於河南桐柏縣，毗鄰銀地礦區。採礦許可證涵蓋之礦區面積為約2.36平方公里。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儘管仍未完成調查，惟仍已發現多個銅及金礦化帶。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屆滿。

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已發出第[2009]9號政策聲明。根據該政策聲明，無論勘探許可證何時續訂，勘探面積將至少縮小25%。

除非相關省級政策已撤銷，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續訂勘探許可證，經續訂之勘探許可證之區域將進一步縮小不少於25%。本集團將加快此採礦資產之勘探工作進展。當完成相關儲備報告及可行性研究時，本集團將即時申請採礦許可證。

新疆之呼勒斯德地區

此礦場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勘探礦區總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礦區連接碎石及瀝青道路，交通便利。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現時，已發現數個金礦化帶及大量煤炭儲備。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年內，採礦、開發及採礦生產之總開支如下：

	銀地礦區		栗子園礦		呼勒斯德礦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港元
改進及加固採礦場地	12.8	16.1	-	-	-	-	12.8	16.1
勘探	-	-	-	-	0.9	1.1	0.9	1.1
總計	12.8	16.1	-	-	0.9	1.1	13.7	17.2

除上文所披露之三處採礦資產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採礦資產或持有任何其他採礦許可證。

金融報價分部

業務分部包括(i)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於本報告期內，報價王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其營業額約為66,200,000港元。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報價王之營業額倒退約20%。此反映我們之金融報價服務客戶因悲觀市場及投資氣氛而流失。該分部錄得虧損13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大致與上年度相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源自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16%，主要因為僱員薪金、董事袍金及所招致法律及專業開支。於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終止後，因盡職調查產生之預付專業費用75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撇銷。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200,000港元下跌64.1%至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財務費用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年內，本集團已償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復原費用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復原費用撥備為787,689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78,239港元)。撥備乃就於開採活動完成後，本集團履行復原採礦資產原本地貌之責任時或會於未來招致之復原費用而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或市場資訊及慣例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訊作出之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並會與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儲量時產生之實際復原費用有所不同。

所得稅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6,960港元。所得稅開支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年內，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被結轉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所得稅開支僅來自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12仙，較上個報告年度每股盈利1.98仙倒退。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晉翹應佔遞延稅項負債為7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400,000港元)，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就無形資產公平值之升幅計算。本財政年度變動為匯兌調整。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182,500,000港元增加至292,800,000港元。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增加約9%及36%至521,200,000港元及41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成功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本年內，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為17,200,000港元，去年則為30,400,000港元。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減少1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少14,4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4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多項短期投資之定息收入。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300,000港元，去年增加淨額則為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30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維持保守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末並無固定還款期之銀行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2倍	0.99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0.2%	36.1%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分散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明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報價服務	4,799,756	5,705,510
採礦業務	1,575,378	15,039,530
	6,375,134	20,745,040

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10%。就採礦業務而言，礦石的銷售乃於交付時以現金或預付款項結算，因此於本年度末並無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客戶的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算定損害賠償	-	1,988,606
其他應收賬款	1,495,423	465,155
租金按金	1,688,447	1,499,294
預付款項	966,161	723,800
	4,150,031	4,676,8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因年內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000,000港元而增加。整體結餘減少乃由於已結清去年大部分算定損害賠償。餘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約為12,800,000港元，乃就本集團擁有之探礦權相關之探礦挖掘活動而作出。預付款項乃根據勘探團隊所訂立之多份合約而作出，而探礦挖掘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	4,447	4,447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	8,307	7,165
雜項支出、費用及徵費	38	38
	12,792	11,650

該等勘探合約分兩階段。首階段為初步勘探而第二階段為進階勘探。首階段主要集中尋找及確定礦化帶位置及透過若干岩土測量方法探索礦化帶內之經濟礦脈，而活動主要在地表進行。第二階段透過鑽探方式進一步及更深入底層挖掘礦體。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正進行首階段中確定礦化帶位置之勘探工作。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與勘探團隊訂立之全面安排，本集團就此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而勘探團隊應就取得河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而準備所有相關文件，包括礦物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的合約金額並不固定，並將取決於勘探工作及活動量，包括地質勘查、鑽探及抽樣測試。勘探團隊須根據金礦地質勘探之相關守則及標準進行勘探工作。

由於與勘探結果之不確定性有關之高信貸風險，本公司相信向勘探團隊預付款項屬一般商業常規。管理層一直致力為本公司磋商最佳之合約條款。本公司相信該等勘探合約有助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持續發展。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採礦權及礦物儲備及探礦權，約為318,600,000港元，乃由於上年度收購晉翹所得。

就確定賬面值及評估採礦權及儲量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委聘羅馬根據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預測對採礦權及儲量進行估值。管理層已根據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儲量報告所列明的概略及證實儲量編製財務預測。董事認為財務預測乃經深思熟慮後編製。羅馬已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假設及將財務預測的參數與市場資料進行比較，認為其屬合理。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公平值較賬面值為高)，董事認為採礦權及儲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估值乃依據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一地質調查隊編製的儲量報告中的估計礦產資源數據。儲量報告乃按實際地質勘查、鑽探及抽樣測試而編製。於編製儲量報告時並無作出特定假設。

根據羅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各採礦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如下：

採礦資產：	狀況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銀地礦區	開採	435,000	543,881
栗子園礦區	勘探	682	853
呼勒斯德礦區	勘探	2,119	2,649
		437,801	547,383

附註：本集團採礦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編製作參考，以供評估無形資產有否減值及作管理層資料之用。由於在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於財務報告中反映。

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礦區的公平值乃以市場基礎法評估。根據市場基礎法，於確定代價對勘探區域倍數時，選取可資比較探礦許可證的交易。該等探礦許可證的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代價對勘探區域的變動，原因是評估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時，採用最新的市場可比較數據，以反映最近的市場狀況。

由羅馬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發出之估值報告中，羅馬已於其估值中採納若干假設，下列為主要假設：

- 本集團可成功續訂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以及按由管理層提供之更新業務計劃開發採礦資產；
- 於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描述之預測為合理、反映市場狀況與基本經濟因素，以及將會實現；
- 當地備有可靠充足的交通網絡及礦產加工的能力；
- 經濟狀況將不會與預測有重大差異；及
- 所營運或擬營運之採礦資產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採礦權及探礦權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就評估採礦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所載規定。經考慮(尤其是)已於報告期末後續訂的採礦條款，本集團已就主要礦區的勘探及鑽探活動以及探礦團隊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提供的正面結果支付專業費用，董事認為採礦權並無出現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採礦權須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攤銷。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礦權及儲量乃根據概略及證實儲量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此種攤銷法稱為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於本年度，經開採的礦物儲量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報告中並無列明的額外資源，就收購晉翹確認的採礦權及儲量的賬面值因而並無計入經開採資源內，因此並無就此確認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無形資產根據報告期內的產量攤銷。

折舊

採礦建築即就整個礦區而架設，並為預期架設至開採活動完結之基建。因此，此等建築之折舊方式與採礦權及礦物儲量相同，即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就將主要用作礦石精煉廠之用的廠房及機器而言，所應用之折舊率為15%。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與市場慣例一致。

折舊方法與可使用年期經本公司核數師與估值師同意。

礦場的特設項目(例如礦區內為開採礦產儲量而設之基礎設施)採用生產單位法。由於此等礦場特設項目一般具有長久之可使用年期，並將於全面開採礦產儲量後棄用，本公司認為採用生產單位法作折舊目的較為恰當。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認為非礦場特設項目(例如尾礦池及為連接礦場與高速公路而建之道路)之可使用年期與儲量開採並無直接關連，因而採用 $6\frac{2}{3}$ 年期之直線法折舊。

根據本集團之生產計劃，礦產儲量預期於十五年內被全面開採。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每年均會評估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67,797,20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0,643,200股)。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成功按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價格配售86,154,000股普通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700,00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到期日期前並未全數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倘上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期前全數或部份被其持有人兌換，則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部分本集團主要股東貸款。其後，所得款項淨額之14,2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主要股東貸款、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董事墊款、1,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成功按每股股份0.305港元之價格配售4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欠、董事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結欠。餘額6,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其後，所得款項淨額之5,8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主要股東貸款、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董事墊款、4,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會上已通過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從配售籌得約9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不少於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5%及／或本集團可能物色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及(ii)不多於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3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包括利息)；(ii)約2,6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一名董事的墊款；(iii)約4,800,000港元用作收購若干固定及可動資產；(iv)約4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短期有抵押融資；及(v)約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上述的40,000,000港元短期融資已於本業績公佈日期付還本公司。本公司會將資金用於本集團可能物色的潛在投資機會。於本業績公佈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Giant Puri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未有物色到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報告期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訂立配售協議，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高233,000,000股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4,950,000港元及約33,30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投資。股份配售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附註)	170,000,000	170,000,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998,493
	170,000,000	170,998,493

附註： 於報告期末之後，有關主要交易已經終止，而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匯兌風險。於年末及年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的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採礦業務

由於環球市場異常波動且受歐債危機影響，展望未來數年全球經濟之復甦情況仍然不明朗。在此環境下，貴金屬繼續為選擇分散投資組合以降低系統性風險的投資者之重要選擇；加上中國市場之龐大需求，管理層預期在往後的財政年度，金屬(尤其是黃金及白銀)價格有望繼續攀升。

採礦業務對本集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而言仍屬頗新的業務。除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並無有關該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採礦業務的規模被視為小規模及有限。本集團僅可作為市場跟隨者，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概無任何影響力。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前景僅視乎本集團能否有效及具經濟效益地提煉珍貴礦物資源並於本集團採礦資產識別新礦物儲量。本集團已就此目標委任當地資深的開採及勘探團隊，以發揮本集團礦物儲量及資源的全部潛能。

以本集團目前之黃金及白銀儲量及資源計算，預計未來之產量將會提升。本集團於短期內將集中開採黃金及白銀礦石及生產精礦。為提高本集團採礦生產之穩定性、可預測性、一致性及可持續性，管理層已制定以下策略：

1. 進一步提升採礦及選礦技術；
2. 透過興建額外加工設施提升選礦廠產能；
3. 透過委聘合資格承建採礦團隊或與之合作以提升開採能力；及
4. 加快完成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之勘探工作及可行性研究以制定合適之開發計劃。

就本集團之勘探活動而言，兩項勘探許可證之礦場的過往及現有工作已反映尋找金礦化帶的結果。位於河南及新疆的許可勘探範圍內的礦場表土已抽取礦物樣本以測試含金量。測試結果良好，金礦石樣本的品位介乎0.5克／噸及6克／噸。然而，由於將會進行其他地質工作，故目前無法提供地質結果的詳情，而礦區地質概要報告將於有關工作完成後編製。

勘探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勘探資產的資源／儲量報告及可行性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定稿，同年將會發出相應的採礦許可證。

就銀地礦區的發展計劃及策略而言，本集團唯一經營之礦場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中前落成，管理層計劃採礦及金礦選礦產能將分三階段達到每日450噸。開採黃金之第一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開始，礦石產量為每日150噸。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首季開始，礦石產量將達每日300噸。最後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銀地礦區屆時可每日出產450噸礦石。本集團其後將可生產含金量約每年525千克，自二零一七年起創造的生產價值約人民幣128,000,000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自礦區開採銀礦石，以充分利用採礦資產之潛力。銷售銀礦石可為採礦業務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將以此策略同時進行採礦業務、礦場開發及勘探工作，以維持採礦業務於作出投資時仍可錄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現無意及計劃於不久將來收購其他採礦資產。管理層將集中開發本集團現有的採礦資產。

本集團年內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及增長。本集團正切實執行其策略，並已準備就緒，迎接令人期待之新增長階段。

金融報價分部

報價王為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其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股票市場之表現影響。報價王乃香港領先的金融報價服務供應商之一，在市場上擁有長遠歷史，客源廣泛。然而，付款金融報價服務的市場相信已完全開發並飽和。進一步開發的潛力非常有限，訂購價上升會令用戶數目下跌。報價王的管理層近年已推出流動電話的金融報價服務，但吸納用戶及擴大收益來源的成效並不顯著。本集團的金融報價服務分部之前景倚賴管理層以優質服務挽留客戶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對本集團金融報價服務的需求主要源自金融市場的投資意欲。自多年前金融海嘯爆發以來，各國政府已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令投資氣氛漸漸復原。鑒於報價王在多年來已建立了穩固之市場地位和客源，故本集團有理由相信其可重拾佳績。然而，由於業務分部發展成熟且全面，故讓該分部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的空間有限。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日益鞏固，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簇新之增長機遇，而本集團亦深信報價王已作好準備好好把握。報價王將不斷探索商機，加強其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之市場翹楚地位，並且拓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覆蓋地區範圍。預期本集團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將須面對前路之嚴峻挑戰。管理層將致力執行審慎之業務措施，在盡量賺取盈利的同時，亦可盡量減少損失。

其他

管理層相信，分散本集團業務組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適合且具潛力之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Giant Purity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中披露。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一家擁有9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擁有一家中國項目公司100%權益，該公司持有及擁有(a)總面積約0.3988平方公里的白雲石大理岩礦的採礦許可證(「目標礦場」)；(b)總面積約270畝的林地的特許經營權和權益；及(c)總面積約156畝的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全部均位於中國遼寧省丹東市寬甸滿族自治區。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礦場的白雲石大理岩推定礦產資源(或較高品位)不少於20,000,000立方米。管理層正進行法律、財務及技術方面的盡職審查，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收購建議達致見解。

除報告期後之集資活動及上文披露之建議收購Giant Purity Limited之事宜外，本公司現無意或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任何收購或投資及任何現有業務之出售或縮減業務規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及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仲珩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松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耀先生、邱仲珩先生及張光輝先生)組成。陳家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松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耀先生、邱仲珩先生及張光輝先生)。李廣耀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業績公佈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